

常务董事决议

主题：关于修订《上轻简董决字 20260129001 号原常务董事决议》第六条的专项决议

决议编号：上轻简董决字 20260131001 号

作出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9 日（溯及生效）

实际签署日期：2026 年 1 月 31 日

鉴于：

- (一) 本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作出《常务董事决议》（编号：上轻简董决字〔2026〕0129001 号，以下简称“原决议”）；
- (二) 为更准确体现公司治理结构，明确合规义务主体范围，优化风险控制机制，并确保原决议内容与公司章程及股东会相关精神保持一致，有必要对原决议第六条进行局部修订；
- (三) 经常务董事审慎评估，该修订系对原决议合规原则的细化与完善，不改变其核心意图。
- (四) 该决议作出有利于防范劳动关系误认、资金合规等系统性风险；
- (五)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四条关于常务董事职权的规定，常务董事有权就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事项作出必要调整或补充说明。

现依法作出如下决议：

第一条 修订内容

对原《常务董事决议》（上轻简董决字〔2026〕0129001 号）第六条【合规与风险管理】予以修订，修订后全文如下：

第二条 效力与溯及

- (一) 本专项决议溯及适用，自 2026 年 1 月 29 日原决议审签通过之时起生效，视为原决议自始包含上述修订后第六条之全部内容。全文原文不再重新发布。
- (二) 除第六条外，原决议其余条款均继续有效，与本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(三) 本决议如与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存在任何冲突，以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为准。

常务董事（签字）：

实际签署日期：2026 年 1 月 31 日

（本决议一式两份，一份归入公司治理档案，一份由常务董事留存）